

# AI时代“人的本质”再思考

## ——从马克思人学视域出发

贾 莞<sup>1</sup>, 杨鲁鄯<sup>2</sup>

<sup>1</sup>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sup>2</sup>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0日

###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平台、数字算力体系等新技术, 全方位重塑了人类的实践形态, 对马克思人学中“人的本质”经典论断形成新的理论拷问。马克思分别从自由自觉的劳动、现实社会关系、生命整体性三重维度界定人的存在规定, 构成完整人学分析框架。数字智能技术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产物, 在资本逻辑主导的应用场景中, 创造性劳动逐渐被边缘, 真实社会交往被窄化, 人的整体性生命存在也面临被肢解的危险境地, 形成了多层次人的本质遮蔽。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视角, 破除技术中立的幻象、重塑人作为数字主体的主动意识, 推进数字生产关系的制度革新, 能够推动智能技术回归人的发展本位, 实现人的本质从技术异化向人的自我复归, 为数字人机共生文明提供人本学理论支撑。

### 关键词

人工智能, 马克思人学, 数字异化, 算法

# Rethinking “Human Essence” in the AI Er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Humanology

Wan Jia<sup>1</sup>, Lujuan Yang<sup>2</sup>

<sup>1</sup>College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sup>2</sup>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10, 2026

###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lgorithmic platforms, digital computing power systems and other emerging technologies have comprehensively reshaped the forms of human practice, posing new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to the classical Marxist proposition of “human essence”. Marx defined the determinations of human existen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free and conscious labor, real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integrity of human life, which jointly constitute an integrated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Marxist anthropology. As the objectified outcome of human essential forces, digital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when applied under the dominance of capitalist logic, witness the marginalization of creative labor, the narrowing of authentic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the risk of fragmentation confronting the integral being of human life, thereby resulting in multi-layered concealment of human ess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ispelling the illusion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rebuilding human subjective awareness within digital contexts, and promot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production relations can guide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back to the standard of human development. This facilitates the self-realization of human essence beyond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and furnishes anthropological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a digital civilization featuring human-machine symbiosis.

##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xist Humanology, Digital Alienation, Algorith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生成式大模型、智能算法、脑机交互等数字智能技术全面渗透生产、交往、精神活动各领域,深刻改造传统劳动形态与人际联结方式,催生数字劳动、算法交往、数据化生存等全新人类存在样态,由此引出基础性哲学议题:数字智能介入人的全部实践活动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论断是否仍具备理论解释力?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人的类本质界定为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 pp. 501, 505),二者相互支撑,共同搭建实践本位的人学体系。传统人学研究多以工业机器生产为分析载体,尚未充分覆盖 AI 算法、数字平台等新型技术形态,数字时代人的劳动、交往、精神生存模式发生显著变异,亟需依托马克思原典人学框架重新审视技术对人的本质的遮蔽风险,探寻人的复归路径。当前学界围绕数字劳动、算法异化已有诸多讨论,但多侧重单一经济维度批判,较少对照马克思三重人学规定展开整体性分析,本文立足经典文本逐层剖析 AI 对人的实践本质、社会本质、完整生命存在的遮蔽机制,尝试提出人本化技术发展路径。

## 2. 马克思人学视域中“人的本质”三重内在规定

马克思突破了近代哲学盛行的抽象人性论与理性人性论的思辨范式,不再依托先验理性或静态观念界定人,转而立足感性实践活动搭建人学理论框架。他以自由自觉的劳动把握人的类特性,依托现实社会关系理解人的具体存在规定,又着眼完整生命存在探寻人的总体性生存样态。三个层次相互贯通、有机统一,构成层次清晰、植根现实的人的本质学说,实现了对传统人性理论的超越,为考察不同历史阶段中人的生存境遇提供了根本方法论。

### (一) 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

马克思通过人与动物的生存活动对比划定人的根本类特性:“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

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1], pp. 501, 505)动物的生命活动受先天本能支配,与自身生存需求直接同一,不存在自主反思与主动创造;而人能够将自身生命活动转化为意识对象,同时依据内在价值尺度与美的规律改造客观世界,这种自主创造性劳动构成人区别于其他物种的根本标识。劳动是人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核心途径,人在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中确证自身创造力,并持续实现自我生成与自我发展,人类整体历史本质是人通过劳动不断自我诞生的历史进程。劳动的核心价值不在于物质产出,而在于主体自主、自由的创造性确证,这是马克思类本质理论的核心要义。

## (二)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将人的本质理解为孤立、抽象的自然人属性,而仅仅从生理、情感等静态的自然禀赋去界定现实的人,剥离了人所处的历史环境与现实交往。马克思对此作出根本性批判,提出标志性论断:“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 pp. 501, 505)

这一论断跳出近代人本主义的思辨误区,实现了人学研究从抽象个体向现实实践主体的根本转向,其中包含了三层清晰的理论内涵。第一,人的本质不具备先天固化特质,不存在与生俱来、永恒不变的人性,而是随所处社会生产关系、交往关系在实践中历史生成,同时又复归于历史;第二,个体无法脱离家庭、分工、共同体、行业联结等现实关系独立存在,人自诞生起便置身多层社会网络之中,社会性是人无法剥离的固有生存维度,人只有在社会中才拥有了人的身份,人的自在意义;第三,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生产方式下,所有制形态、分工模式、交往规范截然不同,人的社会关系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人的本质因此具备具体历史性,不存在适用于全部时代、全部民族的超时空统一抽象人性模板,脱离历史、空间而去谈论人性,只能是虚无缥缈的镜花水月。仅仅依靠生理特质、情感欲望界定人的本质,抽离实践与社会历史语境,脱离现实社会关系谈论人的本质,必然滑向唯心抽象人性论,无法把握现实的、从事感性实践活动的人。

## (三) 自然、社会、精神的有机统一

马克思实践观消解了西方哲学长久以来的传统身心二元对立思维,摒弃了近代哲学割裂肉体与精神、个体与群体的片面视角,将人理解为自然、社会、精神三重维度有机统一的完整生命存在[2]。

首先,人是感性自然存在物,血肉躯体、生命欲望、自然生命力是人开展一切生命活动的物质前提,同时人持续受到外部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禀赋的制约,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是人维系生存、延续感性生命的基础实践;其次,人是社会性存在,全部物质劳作、日常交往、精神创造活动都嵌入特定社会关系网络,分工协作、人际互动、共同体生活不断塑造、丰富人的现实规定,脱离社会的孤立个体只是理论虚构;最后,人是有意识的精神存在,人拥有自我反思、价值判断、审美创造的自觉意识,能够超越当下直观的感性实践,回望历史、审视现实、构想未来,开展反思、审美、价值追求等高层次精神创造活动。

三重维度依托物质实践相互贯通、彼此交融、不可分割,任何单一维度的片面凸显或刻意割裂,都会造成人的生存碎片化、片面化,使人沦为单向度的残缺存在,完整、丰富的人的本质只能在三者协调统一的持续性实践活动中得以充分实现。

# 3. 人工智能对人的本质的三重遮蔽机制

人工智能是人智力、认知能力、创造力量的对象化产物,但在数字资本主导的应用模式下,技术工具发生主客体颠倒,从人的解放媒介转化为遮蔽人的本质的异己力量,分别对应三重人学规定形成差异化形态。

## (一) 算法劳动消解自由自觉的创造性类本质

传统工业机器主要替代人类重复性的体力劳动,并未撼动人类创造性劳动的专属地位,而生成式人

工智能的普及,深度介入文学创作、艺术设计、学术科研等高端脑力创造领域,重塑了现代劳动的内在结构,不断消解人的自主创造能力[3]。创造性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专属类本质活动,是确证人主体价值的核心方式。但在智能时代,大模型依托海量人类既有数据,可独立完成文本创作、视觉设计、程序编写等创造性工作,使得人类劳动大幅简化为指令输入、数据投喂、算法修正的辅助性、依附性工作。

当下很多劳动者不再坚持独立思考、自主审美与原创探索的劳动准则,反而以算法输出结果、平台流量收益作为工作评判标准,原本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沦为服务于算法迭代、数据增殖的工具性劳作。部分观点片面认为人工智能可独立创造价值,实则混淆了劳动的本质差异,算法与算力都是人类过往劳动沉淀的死劳动,唯有人类鲜活的创造性实践,才是社会价值的唯一来源[4]。当算法逐步取代人类自主创造活动,人们依靠劳动确证自身类本质的路径不断收窄,人的实践性本质也随之面临被技术消解、弱化的现实风险。

## (二) 人机交往窄化“社会关系总和”的现实规定

传统的人际交往建立在,人和人面对面的现实性沟通、双向情感交流与感性利益协作的基础之上,这段过程能够在长期互动中搭建层次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关系网络,是人确证自身社会性、完善现实本质的重要途径。现实人际往来包含情绪共鸣、思想碰撞、矛盾磨合与情感陪伴,真实且立体的交往体验,让人始终处在多元的社会关系塑造之中,不断生成完整、具体的社会性品质[5]。在人工智能快速普及的当下,大众的交往方式发生明显转变。不少人习惯将日常情绪、生活困惑与精神诉求倾诉给 AI 智能体,依赖虚拟对话获得情绪慰藉,现实中的人际沟通逐渐减少,真实的社会联结不断弱化。AI 的共情回应只是程序算法的模拟输出,并不具备真实的感性意识,无法实现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精神交流与深度情感共鸣。

长期沉迷单向的人机互动,会不断压缩家庭、职场、社群等现实交往空间。同时,算法推送形成的信息茧房会固化个体认知,割裂多元的社会联系。人的现实本质由社会关系塑造,交往场景的虚拟化、交往结构的单一化,会直接导致个体社会关系趋于单薄片面,最终造成人的社会性本质无法得到完整、全面的发展。

## (三) 数字资本肢解人的整体性生命存在

在数字智能时代,全方位的数据采集、算法监测与流量运营机制,打破了人完整的生命存在形态,将个体日常行为、社交活动与精神活动拆解为碎片化、可量化的数据单元。蓝江指出,数字资本借助数据采集技术把人的完整生命活动拆分、编码为离散数据,以“虚体”替代现实中整体性的人,完成对主体生存形态的重塑[6]。原本统一连贯的自然生存、社会交往与精神生活,被转化为可供数字资本采集、利用和牟利的资源,人的整体性生命存在遭到拆分与消解。

在这一机制下,人的自然生命不再纯粹是自我存续的生命体,个人的行为轨迹、生活状态被设备全天候捕捉记录,沦为算法迭代与资本增殖的基础原料。与此同时,人们的社会交往行为逐渐被流量、点赞、数据排名裹挟规训,真诚的人际互动让位于数据效益,社会交往的本质逐渐工具化、功利化。除此之外,个体的审美趣味、思想认知与价值判断,长期受到推荐算法的定向推送与潜移默化引导,独立的精神思考空间不断萎缩。技术理性持续挤压、凌驾于价值理性之上,使得现代人逐渐沦为被算法持续塑造、规训的单向度个体。人的生命有机整体性被割裂,自然、社会、精神三重存在维度相互脱节,最终导致人的整体性生存本质被深度遮蔽。数字资本主义重塑人类生存方式,不断激化实体生存、社会联系与精神生活之间的内在张力,持续瓦解人的生存整体性[7]。

# 4. AI 时代人的本质复归三重实践路径

依据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人与技术、生产关系辩证关系理论,破除数字技术异化、实现人的本质复

归, 需要从意识形态批判、主体培育、制度革新三个层面协同推进。

### (一) 破除技术中立的意识形态虚假幻象

技术从来不是价值中立的纯粹工具, 而是特定生产关系的物质载体, 机器在资本主义体系内必然催生劳动异化, 智能算法同样受资本逻辑深层约束[8]。当下“技术中立”话语掩盖数据垄断、隐性剩余价值攫取、算法规训等内在逻辑, 成为数字资本的辩护性意识形态。马克思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 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1], pp. 602), 技术形态与所有制、生产关系深度绑定, 评判 AI 的社会效应不能脱离其运行的制度环境。开展数字技术批判, 需要穿透技术进步表层叙事, 揭示算法背后的资本支配逻辑, 明确智能技术的终极发展目标只能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

### (二) 培育具备批判意识的数字实践主体

人的本质复归最终依托人的主体性重塑。数字时代主体培育包含两层核心内容: 一方面普及数字批判素养, 使人能够识别信息茧房、数据剥削、算法规训的运行逻辑, 主动区分虚拟人机交往与真实社会联结, 掌握数字工具而不被工具支配; 另一方面重构自主创造性劳动实践, 将 AI 视作辅助拓展能力的中介, 坚守独立思考、原创实践的主体地位[9]。在技术研发层面植入人本伦理标准, 建立算法人本审计机制, 模型设计以拓展人的自主性、丰富社会关系为导向, 从技术源头弱化单一盈利导向, 减少对人的本质遮蔽。

### (三) 革新数字生产关系实现技术向善

技术异化的症结并不源于人工智能本身, 而是源于当下数字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分配体系的制度局限, 资本借助技术优势完成隐性支配, 最终形成常态化的算法规训与人的主体性压抑。因此, 消解数字时代的技术异化、实现人的本质复归, 不能单纯依靠技术迭代, 更需要通过数字生产关系的系统性革新, 从制度层面破除资本对智能技术的垄断与操控。

首先, 应当推进算力资源、基础数字平台的公共化建设, 打破头部互联网企业对数据资源与算力优势的双重垄断, 扭转数字生产资料私人独占的格局。其次, 健全数字劳动价值分配机制, 建立多元参与的收益共享体系, 改变当前平台独占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失衡现状, 保障普通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后, 完善算法治理与透明审查制度, 细化算法运行规范, 主动约束资本依托算法黑箱开展的隐性支配与认知操控。通过多层次的数字生产关系调整, 重新校准人工智能的发展定位, 摆脱资本增殖的单一工具属性, 让智能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发展需求, 为人拓展自由实践时间、丰富社会交往形态、实现完整的本质发展提供坚实的生产力支撑。

## 5. 结语

人工智能全面改造人类实践形态, 但并未动摇马克思人学理论的内在真理性。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社会性、自然 - 社会 - 精神统一的整体性, 仍是界定人之为人的根本尺度。智能技术作为人的生命力量对象化产物具备双重发展可能: 在资本逻辑裹挟下, 它会边缘化创造、窄化交往、肢解完整生命; 在合理数字生产关系约束下, 它又能够拓展人的自由实践空间。实现从技术遮蔽到人的本质复归, 需要同步完成意识形态批判、数字主体培育、数字生产关系革新三重实践。唯有在技术批判与人本建构相统一的进程中, 才能充分释放人工智能的解放潜能, 趋近马克思所构想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价值理想[10]。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505, 602.
- [2] 张萌. “总和”的隐喻: 马克思“人的本质”说再阐释[J].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2025, 78(2): 77-85.

- [3] 王钢. AI 生产中的价值辩证法: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审思和理论回应[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4): 11-19.
- [4] 程萌. 劳动力商品化与智能时代的“知识价值论”批判[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79(3): 79-90.
- [5] 朱春艳, 孙安洋. 论数字劳动中的主体性悖论及其扬弃[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1(6): 104-113, 280.
- [6]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 128.
- [7] 徐艳如, 郑召利. 数字资本主义的劳动异化与人的生存困境——基于马克思的生存论视角[J]. 宁夏社会科学, 2024(4): 46-53.
- [8] 刘勇, 李晓云, 肖光恩. 人工智能的人类劳动本质——基于马克思劳动本质理论的创造性活动视角[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3): 1-13.
- [9] 张楚仪. 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劳动正义的逻辑进路与实践路径[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6): 8-16.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